

吴曼(旧梦如欢)◎著

那季的青春张扬

搜狐网1000万点击超人气校园青春小说

走过这一季青春，张扬这一段青葱岁月，空气中弥漫的长情，是我们一生中无悔的珍藏。

2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

那一季的青春张扬

吴昱(旧梦如欢)◎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那一季的青春张扬/吴旻著.-南昌:二十一世纪出版社,2004.7

ISBN 7-5391-2649-3

I.那… II.吴… III.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57755 号

那一季的青春张扬 / 吴 旻 著

责任编辑 彭学军 周士达

特约编辑 李 雪 杨培华

封面设计 耀牛书装

版式设计 艾林工作室

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
(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)

<http://www.21cccc.com> E-mail:cc21@163.net

出版人 张秋林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高岭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**印 次**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 9.25

字 数 160 千

书 号 ISBN 7-5391-2649-3/I·625

定 价 19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,服务热线:0791-6524997)



又是毕业的时光，一切记忆，在这个季节的炎
热里微微灼伤。飘逝的影像，或深或浅，或浓或重。

走过这一季青春，张扬这一段青葱岁月，空气中弥
漫的怅惘，是我们一生中无悔的珍藏。



1

公元 1999 年我 18 岁，长大了。

一路上磕磕绊绊，竟也被我挤进了大学。还是扩招好啊！

为这事，老爸在梦里笑醒过好几次，还说我是做梦踩到了狗屎。

这不是诬蔑吗？梦是我做的，我踩到狗屎他怎么会知道，我又没告诉他。

我认真地指出他证据不足，他敲着我的头说：“你是我儿子，我怎么会不知道？”看着老爸的脸，我油然而生敬畏之心。

老爸说要送我去报到，我骄傲地拒绝了。好儿郎浑身是胆，区区两千里路哪在话下。

原本我指望老爸给我买一张飞机票，过过坐飞机的瘾，谁知道他递给我一张火车票。

算盘落空了，让我好生郁闷。人生不如意之事，十之八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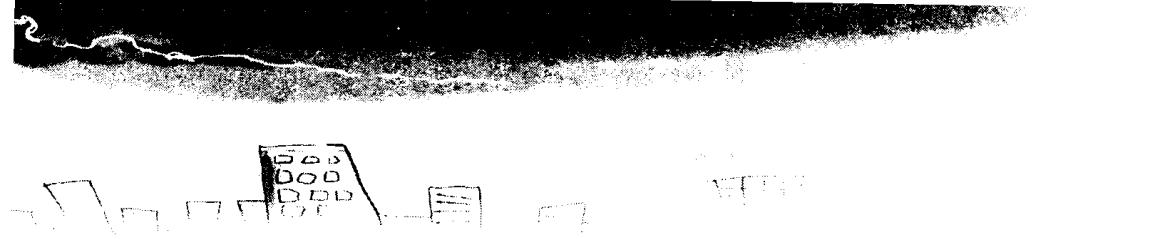
我一个人坐着火车从昆明来到西安。

为报复老爸不给我买飞机票的事，我赌气不坐学校的校车，打了辆的士来到学校。

车上的表显示出价钱是 19.5 元，我爽快地抽出两张 10 元的钞票，丢给司机，说“不用找了，剩下的是小费。”然后很潇洒地转过身向学校的大门走去。

我对自己这一连串的动作满意极了，哇，原来大方可以给人





带来快感。难怪那些暴发户们要比着烧钞票了。

踏进学校的大门，我的心情开始激动起来。我决定，为这一历史性的时刻，进行祷告，就在校门口的中央。

祷告什么呢？莎士比亚说过：“这是个问题。”

A、科科得第一，年年奖学金：你以为你是谁啊？哪有年年踩到狗屎的。

B、路上捡金砖，天上掉钞票：这是在学校，抢银行啊，你？

C、阅尽万千花，美女任我泡：老大，现实一点吧，这是理工类院校。

决策是痛苦的。正当我为这决策而痛苦的时候，门卫粗暴地把我从门中央推了出去。

用得着那么大劲吗？我可是读书人啊。要不是我下盘功夫还算扎实，早被他推倒在地。

一辆车从我身边开过去，是奥迪，后车窗被摇了下来，一个满头银发的老头坐在里面闭目养神，后来听人说是校长——校长就可以这样子吗？

祷告的气氛被破坏了，我只好悻悻地走进学校。

2

9月份西安的天气，依然是酷热难耐，天气预报说三十六度，

有资深人士指出这是骗人的，至少有三十八。

对于一个刚从昆明过来的人而言，这样的天气显然有些残酷。可是我竟然还穿着一件外套，外套里面竟然还有一件皮马甲。

不是我喜欢热，也不是我傻，我的智商起码有 80，因为老师说过，只要你智商不低于 80，你都能考上大学。

我不敢脱。马甲中装着一万块钱，虽然我的家境不算太坏，但这是我有生以来携带的最大一笔巨款。古人说，财不外露，这点道理我还是懂的。

我傻傻地站在学校食堂门口的那棵小树下。12 点半，还有 1 个小时工作人员才上班。

风是热的，令我想起小学时写作文最常用的那句描述天气的话：“天热得像蒸笼一样。”高中的时候我对此嗤之以鼻，曾指着小表弟的作文告诉他，这是不可能的，然后把它强行换成：“太阳懒懒地挂在天上，阳光暖暖地向我拥来，风是清新的。”并为我的诗意自豪不已。但我现在却真实地体验到“蒸笼”两个字用得是多么贴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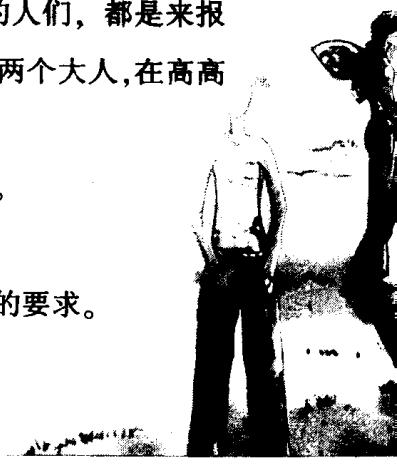
所以说，人长大了，不一定就会变得聪明。

我眼前是形形色色却一律穿着 T 恤短裤的人们，都是来报到的。无一例外，每个新生旁边都陪着一个或两个大人，在高高兴兴地说话，或跑前跑后地忙着。

只有我，一个人站着，穿戴整齐，表情严肃。

那天，我是学校里最独特的一道风景。

我开始后悔，为什么要拒绝老爸送我过来的要求。





周围很多人注意到我了，已经有人开始指指点点。虽然我一向低调，但那天我确实很醒目——我发誓，我不是故意的。

在别人的讥笑和嘲讽中能够保持体面，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情。

我挺起胸，大义凛然的样子。

3

在我最狼狈的时刻，她出现了。

这个开头不是很美妙，与琼瑶阿姨写的大相径庭，让我很是失望。后来我常常对她说：“为何让你遇见我，在我最狼狈的时刻。”她就笑，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笑完了，接道：“为这，我已在佛前求了五百年。”然后又笑，上气不接下气。

那天，她先是惊奇地盯着我看，然后低头，偷偷地笑，最后终于忍不住，弯腰哈哈大笑起来，那么肆无忌惮。

至于吗？夏天穿棉袄，冬天穿背心，个人的爱好问题，数九寒天里商场的模特儿还穿三点式表演，也没见谁在旁边看得那么开心的。

我恼怒似地看了她一眼，心里却闪过一个词：花枝乱颤。男人有的时候真的很贱，虽然我只能被称为男孩。

不可否认，她是一个漂亮的女孩。漂亮的女孩不管采用什么方式，总是很容易就可以勾引住一个男孩的心。





有那么一点点动心！

她终于直起腰，斜斜地看我一眼，然后抿着嘴跑开了，我长吁了一口气。可是一会儿，她又回来了，后面还跟着两个人，应该是她的爸爸妈妈吧。

可恶！

她们在离我四五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。她用嘴朝我站的方向努了一下，叽叽咕咕地向她父母说着，很开心的样子。她妈妈微微地笑着，她父亲则是一脸的严肃。她大概看出了父亲的不高兴，撒娇似的靠过去，并用手指着我。她父亲显然生气了，粗暴地把她的手打落下来，转身走了。

她呆了一下，开始撅嘴。

“活该！”我心里暗暗高兴，向她做了一个鬼脸。她狠狠地瞪我一眼，又继续撅她的嘴巴，眼泪开始往下掉。

我饶有兴趣地看着，享受报复的快感。后来的事情表明我这样做是极其不理智的，她屡屡向我提起这件事，并向我示威，扬言要讨回公道。迫不得已，我只好利用饭桌来摆平这件事，但没过几天，她又会提起。这样造成的结果是我的钱包很快地瘪下去，生活由小康沦落到贫困线以下。不过，这也让我早早地见识到饭桌的威力，并从此应用得得心应手。

独自一个人的时候有这么一个小插曲，不算太坏，至少不至于太无聊。当然，当时我并不是这么想的。

4

报名的老师来了，大家一齐向食堂门口涌去，人顿时多起来。中国就是人多，看来计划生育还得继续。

我们学校每年的新生报到都是在食堂进行。一溜儿排开的桌子，按系分组。每张桌子前面都排着长长的队伍，老师正对着大家，快速地点钞票。我总认为他们的眼里一定闪着贪婪的光芒。后来的事实证明，我当时的看法是无比的正确。

大二以后，每年新生报到时，看到食堂门口熙熙攘攘的人群，我都极为不屑。但在当时，我只有一个念头：“冲进去！把钱交了！领到宿舍门钥匙！把外套脱了！把马甲脱了！世界就变得清爽了！”

在此如此美好的信念支撑下，我强打精神，强行在拥挤的人群中扒出一条路来。旁边有家长在小声地埋怨，我并不理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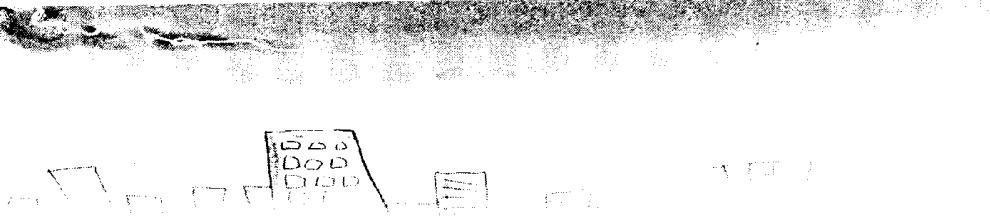
专注，是我最大的优点。

正当我踌躇满志，专心扒拉出那条世上本没有的路时，有人在后面拽住我的胳膊。我颇为不悦，回过头去，想显示出我的强横，却看到一张恶狠狠的脸。是她！我一愣，突然间有些心虚。

“后边，排队！”她虎着脸说。

不知怎的，我竟然乖乖地站在她的身后。我并不叛逆，但也很少这样听别人的话，尤其是一个我并不认识的女孩子的话。这





让我感到有些屈辱。

但我仍然站在了她身后，她似乎很高兴，我潜意识里是这样认为的。

排队的过程冗长而无聊，难怪有那么多人喜欢插队。

幸好有她的头发可以看。

她的头发不长，刚好过肩，直发，我喜欢的那一类，可惜有一些凌乱。发梢上传来幽幽的洗发水的香味，与周围污浊的空气的味道格格不入。我偷偷把脸凑近些，让鼻孔可以笼罩在这股淡淡的清香之中——后来她说我这是偷香，考虑到有生命危险，我不敢辩白——其实我当时只是想知道她用的是什么牌子的洗发水。

可惜我对洗发水的认知仅限于飘柔海飞丝，一直到她填完自己的报名表，我也没能分辨得出。这事后来我问过她很多次，她都是一脸神秘地对我说：“不告诉你，女孩子的秘密！”脸上写满了得意。

我挪了挪身子，偷偷地看她填写的报名表，“计算机系 9902 班 陈可可”。跟我一个班的，我心里不由得一阵窃喜。

犹豫了一下，我摆出一副笑脸，对她说：“我也是 9902 班的。”直到今天，我仍然怀疑，我当时是不是显得有点谄媚。

她“哼”了一声，没理我，头高高扬起，像一只骄傲的小公鸡般地走了出去。

我愣在那里，不知是该怒还是该喜。

5

终于一切都办完了。我用钥匙打开宿舍门——宿舍是306，开门的瞬间，我有些迟疑，毕竟，这里将要埋葬我四年的青春。

对不起，请原谅我用埋葬这个词，因为在我看来，睡着的时候活人跟死人没什么区别。这是一个大部分时间用来睡觉的地方。在接下来的四年里，我亲自用行动捍卫了这个词的权威。

房间里有三张高低床，靠窗的两张床位已经被两位尚未谋面的家伙捷足先登。

窗外是小小的阳台，阳台左侧还嵌进一个小小的厕所，厕所旁边紧挨着一个粗制滥造的水池。站在阳台上，足球场一览无遗。对于这样的设施配备，我还是比较满意，据说这是西安高校中最好的，不知是不是真的。不过我宁愿相信它是真的，因为这是我惟一可以为我们学校感到骄傲的地方。

他们人不在，应该是到市内闲逛去了。对于新来的人而言，大雁塔、小雁塔、古城墙，再加上那个盛满臭水的兴庆宫公园，西安市内还是有不少值得一看的地方。

我是因为想看兵马俑才报考西安的。但是因为想看兵马俑而押上四年的时间，这个注下得未免太大了。

我选定一个靠角落的地方，那里两面靠墙，让我有一种安全感。对于上铺还是下铺，我踌躇了半天：上铺我每天得爬上爬下。





火车上

下铺则要多洗很多次床单。我在爬床和洗床单之间摇摆，最后一咬牙，决定选上床。这是一个让我后悔了四年的决定，因为他们基本不洗床单，而我每天都在爬上爬下。

草草地铺好床，脱掉令我狼狈不堪的外套、马甲，还有长裤，倒头就睡。太累了，从上火车后，我就没好好睡过觉，整整两天！

在火车上睡觉是一件危险的事情，尤其是一个人。

我曾亲眼看着小偷用刀片划开我身旁那个人的衣服，从口袋里把钱掏出来，厚厚的一沓。他的手法娴熟之极，干净利落，面容平静，像是例行公事。我下意识地紧紧衣服，没有吱声。周围醒着的人都没有吱声。明哲保身，是这个时代大多数人的选择，我也不例外。事后我也曾谴责过自己，但这件事并没有在我心中留下什么不可磨灭的阴影——人总是很容易原谅自己。

我倒下去就睡着了。宿舍不是一个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美好事物的地方，但那毕竟是我在西安能够找到的唯一一个可以安然入睡的地方。

睡着了，很沉。

6

醒来的时候天已黑，宿舍里的灯光惨白惨白的，让人很不舒服。
我是被吵醒的。

我坐起来，看到唯一的一张桌子旁围坐着六个人：三个稚气

未脱却自命不凡的年轻人，唇枪舌剑地讨论着中美的双边关系；三位饱经沧桑而世故老练的中年人，心平气和地聊着一些无聊的话题。

桌子上摆着花花绿绿的零食，这东西勾起了我的食欲，一时间竟感到饥饿难耐。

我胡乱套上裤子，跳下床来，向他们咧了咧嘴，算是打过招呼。

其中一个中年人站起来，递过一支烟。

“抽烟吗？”

“我不会。”我摇摇手。

“不会好，不会好！”他说着把烟放在自己嘴上，想了想，又拿下来，插回烟盒。

我的眼睛死死地盯在零水上，肚子也很配合，“咕咕”地叫了起来。这么精彩的表演竟然都没引起他们的注意。我只好恋恋不舍地把眼光收回，转身到水池边，抹了把脸。

“我到外面吃饭，你们慢慢聊！”我脸上摆开笑容，向他们说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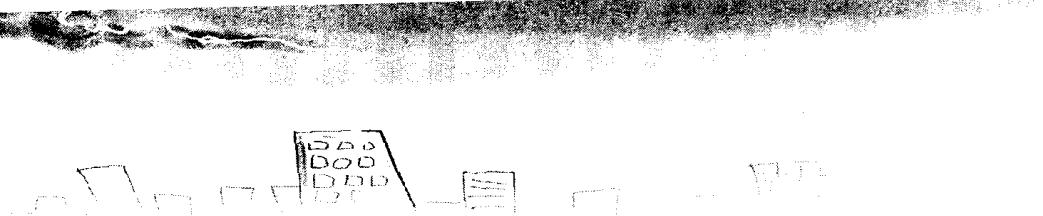
几个中年人忙不迭地点头说“好”，那三个家伙却只是用鼻孔“嗯”了一声，继续高谈阔论。

“以后我有东西也不给你们吃！”我心里暗暗诅咒。初来乍到，不好伸手去抢，只好带着满腔的失望离开宿舍。

在学校周围找个吃饭的地方倒也容易，所以我很快就回来了。宿舍门旁边站着一个人抽烟，看到我来了，扬手跟我打招呼，是刚才那个递烟给我的中年人。

“他们都不抽烟。”他讪讪地说。





“哦！”

“您贵姓？”

“我姓吴，叫吴愚，大智若愚的愚！”

自打懂事起，我就对老爸给我起的这个名字表示反对，但每次都是反对无效，后来就不再挣扎。再后来，发现这名字其实不错，大智若愚嘛，于是得意洋洋，四处宣传。工作后，发现这名字其实经典，譬如现在，每次向别人推销自己的时候，我就说：“我姓吴，吴愚，愚蠢的愚！”于是听的人笑，说的人附和着笑，其乐融融。很奇怪的，每次说这句话，总让我想起另一句话：“生活就像是一场强奸，如果已经无法避免，还不如学着闭上眼睛去享受。”

“呵呵！你父母呢？”

“噢，我是一个人来的！”我骄傲地说，然后等着他夸奖我。

果然，他诧异地看着我，“了不起啊”，他说，“其实我们家小建也想一个人来，但是我不放心。”

“小贱？！”我心里暗笑，但是不好表现出来。中华是礼仪之邦，不可以那么没礼貌。

他丢下烟头，跟着我走进宿舍。然后拍着我的肩膀向大家说：“这是小吴，吴愚。一个人来的，了不起啊！”

在座的五人齐齐抬头看我，两个中年人嘴里还不停地说着“不错不错”。顺便瞟了一眼他们的儿子。

站在我身后的那位中年人又拍了拍我的肩膀说：“以后我们家小建就拜托你照顾一下了。”

我受宠若惊地点头，心里飘飘然隐隐有一种鹤立鸡群的伟大。

正陶醉间，忽然感到有六只死鱼般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，让我心里发毛。人的第一感觉往往是最灵的，在以后的日子里我果然没少吃他们的苦头。这也让我明白一个道理：千万不要在别人的长辈面前表现出自己的优点来。

7

在一派谦让祥和的气氛中，我认识了三位在我四年生活中扮演了极为重要角色的人物：小贱、大头和二胡。当然，这些是绰号，我取的，后来广为流传，以至很少有人再叫他们的名字。从中也可以看出我对事物特征的概括能力还是挺强的。

有一次一个女孩打电话进来找小贱，二胡接的。那边说“我找xxx”，二胡一听，说：“你打错了！”就把电话撂了，片刻后醒悟过来，已铸成大错。小贱非说是他老婆打来的，并说二胡是蓄意破坏他们的夫妻感情。二胡有口难辩，被迫用五包康师傅来了结这件事。我在一旁实在看不下去，替二胡辩白了几句。小贱双眼直视着我，伸出一根指头，很干脆地说：“一包！”我伸出两个指头，小贱摇头，说：“一包半吧。那包你吃面，我喝汤。”于是成交。

二胡从此慨叹人心不古。

小贱大名刘永建，广西人。“贱”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“永贱”。据说名字贱的人命好，不知他爸给他取名的时候是不是这么想的。人长得倒是名副其实，梳了个分头，一副贼眉鼠眼的样子。

